

燕京學報專號之二十一

詩 韻 譜

陸志韋著

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詩 韻 譜

陸 志 韋

序

自從陳第寫了毛詩古音考，詩經韻腳研究就已經上了軌道了。清朝人的著作精粗不一，前後至少有十來多種。有的按着毛鄭章句，把韻腳圈注出來（例如顧炎武詩本音。）有的憑自己的見解，把韻腳分爲若干部，然後在每部裏頭把韻腳按着毛詩的次序排列成一張表，（例如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又有的把韻腳貫通了，編成諧聲譜，（例如孔廣森詩聲類。）顧氏的書已經沒有多大用處了，因爲之跟脂支不分，魚虞模侯不分。據我看來，江有誥的詩經韻讀最爲適用，音理上也比較容易教人明了。苗夔的毛詩韵訂在音理上發了好些謬論，可是在認識韻腳的方面頗有可採之處。最近，像丁以此的毛詩正韻，很合乎正途，可是就詩經的體例說，不免是無理取鬧的。

我這一卷詩韻譜跟還沒付印的說文諧聲譜都可以算是古音說略的附錄。古人已經寫了那麼多種韻譜，爲什麼還又要把詩韻注出來呢？一則清朝人還不免有注錯的或者是脫漏的地方，應當校正過來。二則從來還沒有過真正注音的譜。一有了音符，不管是合適不合適，那些關乎分部的問題，合韻，轉韻等等問題，都變成無足輕重的了。

古人的疏陋，大概是因爲拘執了三種成見。（一）是拘執漢魏以後近體詩的格律，（二）是拘執平上聲跟去入的分界綫，（三）是拘執古音的分部。

（一）詩經的押韻比近體詩來得複雜，那是誰都知道的了。可是有的地方，有人還是按着唐詩的體裁硬派韻腳。段氏常犯這種毛病。思齊四章叶‘取入’，爲什麼呢？因爲第二句好像得叶第四句。

賓之初筵二章非得叶‘鼓奏祖’不可，因為‘奏’是第二句的末一個字。同樣的，巷伯六章叶‘者謀虎’。

詩經又常是叶重音，不叶輕音的。按清朝人的術語，這叫做不叶‘語助’。這樣的例子很多。

<u>關雎</u> 二	左右 <u>流</u> 之	<u>大叔于田</u> 二	叔善 <u>射</u> 忌
<u>卷耳</u> 三	涉彼 <u>阻</u> 矣	<u>蓍</u> 兮一	風其 <u>吹</u> 女
<u>蟋蟀</u> 一	誼 <u>誼</u> 兮	著一	俟我於 <u>著</u> 乎而
<u>漢廣</u> 一	不可 <u>休</u> 思	<u>南山</u> 一	既亦 <u>歸</u> 止
<u>殷其雷</u> 一	何斯 <u>達</u> 斯	<u>伐檀</u> 二	河水清且 <u>漣</u> 漪
	歸哉 <u>歸</u> 哉	<u>唐杕杜</u> 一	胡不 <u>比</u> 焉
<u>邶柏舟</u> 一	母也 <u>天</u> 只	<u>伐木</u> 三	有酒 <u>漚</u> 我
<u>牆有茨</u> 一	不可 <u>掃</u> 也		

以上都用毛詩第一次發現的句式做例子。其中像‘之’，‘兮’等字是時常遇見的。像‘忌’，‘乎而’之類只在方言偶然見一次。

叶‘語助’的例子並非沒有。全部詩經只有下面所舉的九章。

<u>采芩</u> 一	苟亦無然	……	胡得 <u>焉</u>
<u>終南</u> 一	錦衣狐裘	……	其君也 <u>哉</u>
<u>墓門</u> 一	知而不已，誰昔然 <u>矣</u>		
<u>常棣</u> 八	是究是圖，亶其然 <u>乎</u>		
<u>六月</u> 六	烝鼉膾鯉，侯誰在 <u>矣</u> (?)，張仲孝友		
<u>十月之交</u> 五	田卒汙萊……禮則然 <u>矣</u>		
<u>巷伯</u> 七	凡百君子，敬而聽 <u>之</u>		
<u>黍苗</u> 二	我車我牛……蓋云歸 <u>哉</u>		
<u>敬之</u>	敬之敬 <u>之</u> ，天命顯 <u>思</u> ，命不易 <u>哉</u> 。		

其中大多數見於小雅。大多數又在所叶的‘語助’之前還有一個‘語助’式的字。與其說不叶語助，遠不如說不叶輕音。像巷伯七章的‘之’字是一篇詩末了的一個字，唱的時候重音也許就不在前

面的‘聽’字了。

從前人對於語助跟輕音的細微的分別不徹底了解，有時候就免不了錯誤。殷其雷 1-4 章，

殷其雷……何斯遠斯……歸哉歸哉

是顯而易見的押韻，可是各家都說不是韻。反過來說，賁是韻文不是，可以懷疑。顧炎武說，或以止之思爲韻，然詩無全用語助爲韻者，可是後起的各家有的還注上輕音的韻腳。

把拘泥近體詩跟不識輕重音的兩種毛病合起來，會叫人到處自相矛盾。何彼濃矣 二章，

何彼禮矣 華如桃李 平王之孫 齊侯之子

段氏以爲‘矣’字入韻。緊接着，下面綠衣一章，

綠兮衣兮 綠衣黃裡 心之憂矣 曷維其已

‘矣’字就不入韻。這顯然是因爲頭一個例子裡，‘矣’字作入韻呢，唸起來好像唐朝的五七言絕句。這樣的疏忽，段氏、江氏不知犯了多少次。

(二) 聲調的拘執，顧氏幸而沒犯，因爲清初的人還沒發現諧聲上的平上聲跟去入聲的界限。詩本音時常注上‘此章以上入通爲一韻’，‘此章以平去通爲一韻’等等解釋。段氏主張‘古無去聲’，只發現了問題的一方面，至於平上聲跟去入聲的關係反而不及顧氏說得通順了。我在古音說略第五，第十章把古聲調的關係重行分析了一回。大概古人押韻的標準，第一在乎收聲的相像，第二在乎主元音的長短，也就是聲調的長短。第一個標準是極嚴整的，第二個多少有點出入，尤其是在收 -g, -k 的字上。古‘去聲’有不同長短的兩種。長的叶平上聲，短的叶入聲。平上聲叶入聲確是少見的。

段氏把平上聲跟去入聲分開；這在諧聲收 -d, -t 的部分還說得過去。在詩韻，這分別明明是硬造出來的。不妨單就六書音均表

的第一部把他的結論校對一下。平聲之部毫無理由的割裂了下面的各章：

<u>載馳</u> 四	<u>終南</u> 一	<u>南山有臺</u> 一	<u>小旻</u> 五
<u>巷伯</u> 七	<u>大東</u> 四	<u>四月</u> 四	<u>賓之初筵</u> 四

上聲之部割裂了

<u>六月</u> 二	<u>采芑</u> 一	<u>大田</u> 四	<u>賓之初筵</u> 五
<u>文王</u> 二, 四	<u>文王有聲</u> 八	<u>生民</u> 一	<u>篤公劉</u> 一
<u>抑</u> 八, 十二	<u>江漢</u> 三, 六	<u>瞻卬</u> 四	<u>閟宮</u> 三

此外上聲之部又收了些入聲字,想來該是算作‘合韻’了。

江氏更有些怪論。抑十二章‘子止謀悔國忒德棘’,他以爲‘謀’字不入韻。十一章‘昭樂慘(慄)藐教虐耄’,他在‘昭’字旁邊注‘去聲’。閟宮二章‘武緒野虞女旅父魯宇輔’,他在‘虞’字的下面注‘不入韻’。諸如此類的,不知從何說起。按聲調分類的見解是段氏以後的人自己創造的,居然就憑他修改詩韻的聲調,理論上比吳棫韻補還不如。

(三)韻部的分合,三百年來大家一直當是最嚴重的問題。分部的手續其實只可以當做初步研究,只是爲音韻學預備材料而已。這件事應當從諸聲做起,然後用詩韻校訂。先從詩韻說些‘叶韻’,‘合韻’,‘對轉’,‘旁轉’的道理,本是前後失據的步驟。三百篇的作者並沒用韻書,他們何嘗知道‘合韻’,‘對轉’呢?

詩韻沒有一定的體例。孔廣森在詩聲分例裡舉了‘偶韻例’,‘奇韻例’,‘疊韻例’,‘空韻例’,‘獨韻例’,‘兩韻例’,‘換韻例’,‘三韻例’,‘四韻例’,‘分叶例’,‘互叶例’,‘隔叶例’,‘間韻例’,‘聯韻例’,‘續韻例’,仍然說得不周到。古詩隨口唱來,隨口用韻,隨時轉韻,不遵照任何規律。單拿最普通的每章四句說,有的四句全叶,有的叶三句,兩句,有的兩韻換叶,有的兩韻聯叶。

AAAA 卷耳四

陟彼 祖矣我馬 瘡矣我僕 痛矣云何 吁矣

序

G A A A 終風 四 噎噎其陰虺虺其雷寤言不寐願言則懷

A O A A 東門之枌 二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各家以爲‘原’字跟元部對轉,大概是可信的。詩經一章四句的,也沒有別的

A O A A 的例子。)

A A O A 關雎 一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A A A O 君子陽陽 一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其樂只且

(末句合下章爲韻。)

O A O A 卷耳 一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A O O A 思齊 五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

斯士 (‘造’也許‘旁轉’叶‘斁’。)

A B A B 兔置 一 肅肅兔置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A A B B 采芣 三 被之僮僮夙夜從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A B B A 車攻 五 決拾既伙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

(‘調同’叶。詩經又只有這一個A B B A的例子。)

一章四句的押韻的變化,樣樣俱全。其中最常見的,第一是O A O A,第二是A A O A,就是唐詩絕句的格式。

要說最繁複可又是最整齊的,就無過於采芣二章。

薄言采芣於彼新田于此中鄉 A B C

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旂旐央央 A B C

方叔涖止約軹錯衡八鸞瑯瑯 A C C

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珣葱珩 A C C

周朝以後,不論歌賦詞曲,就沒有這複雜的韻腳了。反而是西洋十九世紀以前的詩有夠得上跟這十二行比一比的。還有像載芣的三十一句

A A B B A A

E E F (F) F F F F

C O C C C C

G G H H

O D D D

A O C

末了的三句，‘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大家都當是沒有韻的。其實這是復韻的現象，‘且’回到開頭的‘載芟載柞’，‘茲’回到‘侯疆侯以’。外國的樂府詩偶然也有這一類的格式。

徹底的說，人要是預先知道韻腳在哪裡，斷不能從詩經歸納出古韻部的界綫來。怎樣才會知道韻腳在哪裏呢？必須先從諧聲推求字的元音跟收聲。這樣才可以讀詩經，然後可以用詩經韻腳跟諧聲的分部互相校對，看合適不合適。

古音的分部，少到六部，十部，多到二十三、四部，（所謂‘二十八部’實際只有十九部。）部分得越多，‘合韻’的地方越多。大致說，不論在詩韻，在諧聲，幽宵兩部都看不出有什麼清楚的界綫。廣韻的幽韻系字例不通豪肴蕭宵，不過他可以通尤，尤可通豪肴蕭。段氏第三部（幽）後面的‘古本音’表裡淨是些豪肴蕭字。他的1-4部的入聲分配尤其不合適。其他硬把一章詩的韻腳分屬於幽宵兩部的，還沒算在裡頭。總而言之，古人從來想不到幽部的那些‘古本音’字怎麼會變成廣韻的豪肴蕭宵的。他們以為把豪沃，肴覺，蕭錫，每一系分一點歸幽部，一點歸宵部，問題就此解決了。我以為幽尤跟豪肴蕭宵在古音的關係根本不是這樣的。古元音有一個u，一個Λ。不論在諧聲，在詩韻，在方言，這兩個元音最容易通轉。並且像鄭玄注檀弓說‘猶讀爲搖，聲之誤也，秦人猶搖聲相近’，回想周朝，要是有同樣的情形，那末大小雅，秦風，豳風的幽尤字跟豪肴宵字能不能分注成u跟Λ，已經成爲問題了，何況又來上些‘古本音’呢？

還有中部跟東部的分別，孔廣森的主張在詩韻方面大體不錯。可是像蓼蕭四章的‘濃’字，切韻何以歸入鍾韻，不入東韻，烈文的‘崇’字何以叶‘公邦功’，小毖的‘蟲’何以叶‘蜂’，他都對付不了。諧聲的中東接近更不用說了。○周朝的中部字收-m，旁轉侵蒸，那時候也都收-m。在更古的方言裡，中可以旁轉入東，那時候東也收-m。

別的分部的問題不用細說了。這些糾紛都因爲古人單知道分

部,不知道擬音,越弄越是鬧意見。只要把 -p, -t, -k; -m, -n, -ŋ; a, e, i, o, u 等等注上,分部的問題就無形的取消了。收聲相像,元音又差不多的音綴,管他們叫同部也好,合韻也好,反正詩的韻脚是唸出來了。

我在古音說略裡勉強把周音分爲二十一部,至部跟脂部不分開。諸聲譜上,說文的哪一‘聲’歸入哪一部,很有跟古人不同之處。並且分部的手續也不求其前後貫徹,例如脂祭歌的分別跟文真元的分別,意義並不相同。收 -g, -k 各部的界綫也不全相當於收 -ŋ 的各部。分部原算不得很重要的手續。問題只在乎廣韻的 206 韻(切韻的 193 韻)每一個是怎麼樣從周秦音沿革下來的。

現在編詩韻譜,還是採用這二十一部的界限,只有文跟真,幽跟宵的分別不能看得過於嚴格。按照這分界綫,在每章詩注明是用一個韻的,還有用兩三……個的,加上 A B C 等符號。那些符號也不必過分重視。例如月出一章。

A 皓 gʌg

B 瀏 TʰLɯŋ

B 受 diuŋ

A 慄 tsʰʌg

要是有人主張這一章詩是幽宵合韻,儘可以把他改成

A	A	} ʌ, u 合韻。
A	u	
A	u	
A	A	

要是有人主張這四個‘聲’全都在古幽部,也不妨把符號改成 AA AA,可是得注上什麼音符呢?有了音符,古音不論分爲多少部,都沒有關係。反正按我的系統,這四個字的古音是這樣的。我以為

古人做詩，唱詩，並不有意的在這一章分 ABBA，可是這也不過是一種見解。主張不同的人，只要不把韻腳脫漏了，或者是削足適履，把韻腳取消了，別的就無需乎爭執了。

至於爲每一個字所訂的音，不用說是根據古音說略的。那整個系統上要是可疑之處，這韻譜就得以疑傳疑，甚至於以誤傳誤。不妨分三節加上一點說明，(1)元音，(2)聲母，(3)收聲。

(1) 元音。古人‘韻緩’，音色相近的元音就可以叶韻，不像六朝以後的嚴格。(甲) am 叶 əm。更古的時候，um 叶 om。(乙) ug, uk 叶 ʌg, ʌk。ɔg, ɔk 也歸這一部。(丙) e 大致跟 a, ʌ 相叶，可是 eg, ek 很明顯的叶 əg, ək。(丁) ə 叶 ě, ě 叶 ε，有時候 ə 也叶 ε，所以文跟眞難分界限，脂部更難分爲兩部。(戊) æ 叶 a, e, ʌ 的居多，可是也叶 ε，其中也許有時代性，或者是方言性。押韻很注重長短音的分別，所以在短‘去聲’(第五聲)叶入聲的時候，元音的音色可以差得相當的遠。合口音的互叶也不及開口音的整齊。

(2) 聲母。上古音跟中古音的沿革上，惟有聲母的問題最難解決。詩韻譜跟着諧聲譜照鈔，更顯出諧聲譜的弱點。好在我們讀詩，注意韻而不必太注意聲母。那些弱點之中，有三點最看得清楚。一則我們的擬音有意的放棄音素 *ploname* 沿革的嚴格理論。我們主張形聲字是各種方言混合流傳下來的。例如‘可聲’之下，

柯	<u>切韻</u> k	上古音擬成 k
疴	k'	k'
𪔐	g	g
何	ɣ	g
阿	-	g

上古音本有 g, ɣ, - 的分別，然而在這一‘聲’之下，我們把‘𪔐何阿’的

序

上古音都擬作 g，因為同‘聲’之下，切韻的 γ，- 跟 k，k’ 通轉。反而言之，像在‘畏聲’之下，切韻的影母字在上古音仍然擬作影母。‘云聲’之下，切韻 γ 在上古音仍然作 γ。諸聲上，他們跟 k，k’ 不通轉。按這樣的手續，上古音就很少 γ，- 字。有些切韻 x 擬成上古音 k’，例如‘罕’ k’an > xan；s 擬成 ts’，例如‘心’ ts’iam > siēm。這不過是對於諸聲的一種假設，未必是千真萬確的。p，p’，b；t，t’，d；ts，ts’，dz；k，k’，g，每一組自相通轉；所擬的上古音只可以盲從切韻。然而像上文說，有的 γ，- 又是 <g，有的 s < ts’。這樣的音，注在詩韻譜上，就發生好些混同的現象。

二則古鼻聲的擬音，這譜上簡直是自相矛盾的，我們得讓他矛盾。上古的鼻聲有的是簡單的 m，n，ŋ，有的是帶破裂的 mb，mp，nd，nt，ŋg，ŋk。按理，在同一方言，同一時代，這兩套鼻聲不像是全能並存的。可是譜上

東門之池	語 ŋ	言 ŋg
生民	寧 n	育蹂 nd

在同一篇詩裡相逢。這樣的例子有十來個。mb，mp 的聲母在周朝好像已經失去了。諸聲的 m 跟 p，p’，b 幾乎全不通轉，所以諸聲譜上少有 mb，mp 那樣的音。我們不難把詩韻的 n，ŋ 一概改成 nd，nt，ŋg，ŋk。大不了，諸聲譜上也照樣全改了。這樣就假定周朝沒有簡單的鼻聲，這就太草率了。所以寧可在詩韻譜上留些不調和的痕跡。

三則複輔音 KL，PL，T’L 的注音怕不免有疏忽之處。單注上 k 或者是 l 的字，在古時可能是 KL。這一類複輔音的規定，除了諸聲通轉之外，還得參考假借跟經典異文。可是假借我沒有徹底的研究過，也不知道漢朝人的話有哪些是確乎可信的。經典異文的 p，t，k 通 l 也不能一概信任。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上古聲母的推測還不敢說有多大把握，雖

然22母跟複輔音的規定是不會大錯的。各個字的沿革上萬不可以說得太拘泥了。

(3) 收聲。關乎收聲的問題，我倒在古音說略詳細的分析過。

詩韻二十一部的收聲：

- | | |
|-----------------------------------|-----------------------------|
| 1. 談 -m | 11. 葉 -p(-b) |
| 2. 侵 -m | 12. 緝 -p(-b) |
| 3. 中 -m(切韻 -ŋ) | 13. 之 -g, -k(有點通 -b 的痕跡。) |
| 4. 蒸 -m(-ŋ)(雅頌泰幽收 -m, 其餘十三國收 -ŋ。) | 14. 幽 -g, -k(有點通 -b 的痕跡。) |
| 5. 東 -ŋ(-m)(在較古的詩通中 -m。) | 15. 宵 -g, -k(有點通 -b 的痕跡。) |
| 6. 陽 -ŋ(有點通 -m 的痕跡。) | 16. 侯 -g, -k |
| 7. 耕 -ŋ(-n)(周朝 -n>-ŋ。) | 17. 魚 -g, -k |
| 8. 文 -n | 18. 支 -g, -k(-d)(周朝 -d>-g。) |
| 9. 真 -n | 19. 脂 -d, -t |
| 10. 元 -n | 20. 祭 -d, -t |
| | 21. 歌 -d(塞而不裂。) |

其他收聲通轉的問題也都在古音說略討論過了。詩經只有一個 -m 叶 -p 的例子，就是召旻三章的‘玷業貶，’可以懷疑，其餘陽聲不叶入聲。

陽聲叶陰聲的，有五章是 -ŋ 叶 -g。其中常棣四章的‘戎’字就是‘汝’字，周朝也許本是收 -g 的。常武一章的‘戎’字，雖然義訓不同，我也改成 -g。此外有女曰鵲鳴三章的‘來贈，’車攻四章的‘調同’，瞻卬七章的‘羣後，’解釋都注明在譜上。

陰陽聲對轉的例子最多是 -d 叶 -n 的。高本漢以為所叶的是一個 -r，不是 -d。古音說略已經辯明 -r 的不可能，並且改為塞而不裂的 -d，(implosive)。我以為周方言已經有 -d 音，是相當普遍的。詩韻 -n 通 -d 的，有幾個字跟諧聲不約而同。例如桑扈三章叶‘翰憲難讎’。‘讎難聲’，nda_d 從 ndan。毛詩‘讎’作‘那’，可是從前有人在

‘難’字之下注‘叶乃多反，’就很不合理了。像江有誥的‘儻奴言切’更是毫無根據，至少肯定這‘儻’字在古方言收-n而現今失傳了。我不信‘叶韻’，就因為理論上不必假定從來有那些失傳的音。泮水一章叶‘芹旂’，又跟諸聲相合。諸聲的例子大多數可並不在詩韻發見。也有詩韻所獨有的，例如新臺三章的‘鮮’字，（說文‘霽讀若斯。’）譜上凡是遇見-n叶陰聲，全擬成-n叶-d。同時我也不肯定其他同韻部可是並不叶-n的-d字，在某方言，都得改成-d，因為方言性不很明了，不敢多作主張。不過要說-d直接叶-n，我總覺着很不合適。

-m叶-b(>-g)的，有匏有苦葉二章的‘輒牡’。這又是可疑的，因為這‘輒’字很可能的是‘軌’字，唐石經改的反而是錯了。

本譜所錄韻腳的字體，全照注疏本毛詩，只有碩人的‘盼’字，七月的‘鴝’字，篤公劉的‘鍛’字改成‘盼鴝鍛’，那是據音理不得不改的。此外像月出的‘皓’字，小弁的‘地’字，閟宮的‘嘗’字，據版本宜乎改成‘皓地常’，可是沒改，因為音理上不需要。無將大車的‘疢’字不能改成‘痕’，白華的‘疢’字是應當改的，可是也沒改，只加了一個小注。‘疢疢’實在辨不清楚。

譜上在每篇詩底下注明異文。毛詩本身有異文，三家也有異文。凡是見於熹平石經的，不論是新發現的，或者是洪适隸釋，王應麟詩考所載的，都注明是魯詩。（參看張國淦漢石經碑圖，1931。）凡是見於韓詩外傳或者是唐以前各家引詩明說是韓詩的，本譜也注明是韓詩。其餘穿鑿附會的所謂考據一概不取。有的異文只注明是異文，不辨毛魯齊韓。（參看王先謙三家詩義集疏，陳玉樹毛詩異文箋等書。王書的錯誤已經儘量校正過了。）

有的異文也許是靠不住的。古人引詩，有時候明說是詩，有時候只是引文的字句跟毛詩相同，或者差一兩個字，可以絕無問題

的知道他是有意的引詩。許慎就採用過這兩種格式。毛詩釋文說‘說文作某’的好些條，有的在今本說文確是作引詩的，有的可沒有證據。宋本說文可能有脫文。所以我把釋文的‘說文作某’全都當作異文。所收的當然有些不準是異文了。反而言之，釋文作‘爾雅作某’，‘字林作某’，或者泛說‘字書作某’的，一概不收，除非另有證據。像鄭玄改字之類的，當然更不必收了。戰國秦漢人的引文，雖然不明說是詩，可是引用到七八個字以上，當然是有意的引詩。偶然引三四個字的，也許只憑記憶，隨意的寫；即便不全合于毛詩，也未必根據任何異文。那樣的，我沒敢收爲異文。總而言之，我沒收的，是因爲我懷疑各家的考證；已經收了的，有些個也不一定是異文。三家詩之中，惟有韓詩可以跟毛詩在正文上互相比較。內傳可惜失傳了。外傳既然不是傳經的著作，他的引詩是全靠得住的麼？按音理說，毛詩跟我們所知道的韓詩各有長處。今古文的分別就難說了。

本譜所注的音儘量的根據經典釋文的反切跟直音，按古音說略的系統翻成音符。顯而易見的，爲毛詩寫韻譜，陸德明所傳的音比陸詞的更重要。六朝音也有錯得很不像樣子的，也有一個字的音跟全章很不諧的，那就得改從唐切韻或者是廣韻。釋文跟廣韻的分別都很微細，例如 p, p' 跟 b; i 跟 r; ə 跟 ε 之類。我們的古音知識其實是沒達到這種精密的程度。反正漢魏六朝經師的讀音我們應當擇善而從。釋文不只有一個音的，得參考切韻(廣韻)跟異文，選一個相同的或者是最相近的。每一個字的詳細注音的手續譜上沒注清楚，免得多佔篇幅。

凡 例

一、本譜用A B C D等字代表韻脚。轉韻,換字。回原韻,改用原字。沒韻的句子用○代表。例如巧言一章,

○	B 威
A 且	B 罪
A 辜	A 撫
A 撫	A 辜

二、可疑的韻脚也用○代表,只是在括弧裡標字注音。例如凱風三章,

○ (泉) (dziwan)
A 下 yag
○ 人 (ndien)
A 苦 k'ag

三、奇句重唱,不作押韻。例如關雎三章,

○ [參差荇菜]	○ [參差荇菜]
A 采	B 芼
○ [窈窕淑女]	○ [窈窕淑女]
A 友	B 樂

奇句重唱,可是換字眼的,也用○代表,在括弧裡標字而不注音。例如抑五章,

[白圭之玷] ----	○ (玷)
[斯言之玷] ----	○ (玷)

偶句重唱的作入韻。例如斯干七章,

[男子之祥] ----	B 祥 dziaŋ
-------------	-----------

[女子之祥] ---- B 祥 dziaŋ

四、韻脚後面的輕音字不記。例如關雎二章，

左右流[之] A 流 luŋ

五、輕音偶然跟重音相叶的，用○代表，在括弧裡標字而不注音。例如采芣一章，

○

A 汙 tiəŋ

○(之)

A 事 drəŋ

六、輕音偶然自身相叶，不叶別句的重音的，不作入韻。例如檇柏舟五章，

○

A 微

○ [‘矣’字不錄]

A 衣

○ [‘之’字不錄]

○ 飛

七、句中韻不錄。

八、兩字疊叶的，只標第二字。例如

兔置一章 [兔]置 [武]夫

桑中一章 [桑]中 [上]宮

可是重音在前面的，標重音，又在括弧裡標輕音。例如北門一章

爲(之) giwæ_d (tiəŋ)

何(哉) ga_d (tsəŋ)

九、特別的問題在每一章或者是每一篇之後加注。

目 錄

序 i

凡 例 xiii

國 風 1—54

周 南 1

召 南 4

邶 風 8

鄘 風 16

衛 風 19

王 風 23

鄭 風 26

齊 風 32

魏 風 35

唐 風 37

秦 風 41

陳 風 45

桮 風 47

曹 風 48

豳 風 50

小 雅 55—100

鹿鳴之什 55

南有嘉魚之什 61

鴻鴈之什 66

節南山之什 71

谷風之什 81

甫田之什 88

魚藻之什 94

大 雅 101—130

文王之什 101

生民之什 109

蕩之什 117

周 頌 131—137

清廟之什 131

臣工之什 132

閟予小子之什 134

魯 頌 138—142

商 頌 143—145